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2號

原告 香港商路發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ISASI VIDAURRAZAGA LANDER

訴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芫煜律師

被告 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姝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

楊家明律師

葉賢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月31日宣判，茲因原告具狀陳稱有和解之意願，請求本院再試行和解，應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